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建立本行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平台, 完善本行治理结构, 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形成本行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本行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 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本行治理水平, 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 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 本行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本行的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本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本行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本行应公平对待本行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本行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本行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本行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 （一）形成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
-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四）提高本行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本行治理；
- （五）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和本行价值的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本行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本行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和人员：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
- （三）各类媒体；
- （四）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管理机构。

第九条 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本行网站；邮寄资料；电话电邮咨询；财经媒体采访报道；分析师会议；业绩报告会；媒体交流会和问卷调查等形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主办，各相关部门协助办理。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列席本行战略研讨、经营管理、预算编制等相关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向本行有关机构问询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本行基本情况，熟悉本行财务、经营成果及风险控制管理等情况；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十二条 本行以适当的方式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

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

（三）股东管理。负责联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托管登记事务；定期查询股东名册，掌握股权变动、股份质押、冻结和锁定等情况，并及时披露重大股份变更；定期查询并更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规履行备案和公告手续。

（四）公共关系管理。建立并维护与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本行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本行的公共形象。

（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本行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各部门、各分支行及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经营管理、财务、诉讼等信息。

第十五条 本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相关知识培训、突发事件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报告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本行发言。

第十七条 本行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建设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制度、各类分析研究报告、机构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记录等相关内容的档案维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承诺书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媒体采访 ☐ 新闻发布会 ☐ 现场参观 ☐ 分析师会议 ☐ 业绩说明会 ☐ 路演活动 ☐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